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1年，我作为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了各项会议议案，积极发表意见，参与公司决策和治理，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自己的独立意见，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2010年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4	4	0	0	1	1

公司每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前，我都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文件，并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相关信息，为决策做了充分的尽职调研。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高决策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会议表决情况

2011年，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培训和学习情况

我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安徽省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11年，我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就公司的未来发展、投资决策、管理控制等方面为董事会提供专业的参考意见和

建议，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关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督促自查计划的实施自查问题的整改，以及对省证监局和上交所关于公司治理整改建议的落实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2011年已经过去，在新的一年里，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在任期内我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希望公司在2012年中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向广大投资者做出满意的回报。

独立董事：陈晓剑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1年，我作为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了各项会议议案，积极发表意见，参与公司决策和治理，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自己的独立意见，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2011年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4	0	0	0	1	1

公司每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前，我都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文件，并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相关信息，为决策做了充分的尽职调研。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高决策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会议表决情况

2011年，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培训和学习情况

我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安徽省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11年，我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就公司的未来发展、投资决策、管理控制等方面为董事会提供专业的参考意见和

建议，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关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督促自查计划的实施自查问题的整改，以及对省证监局和上交所关于公司治理整改建议的落实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2011年已经过去，在新的一年里，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在任期内我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希望公司在2012年中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向广大投资者做出满意的回报。

独立董事：杨棉之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1年，我作为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了各项会议议案，积极发表意见，参与公司决策和治理，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自己的独立意见，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2010年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4	4	0	0	1	1

公司每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前，我都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文件，并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相关信息，为决策做了充分的尽职调研。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高决策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会议表决情况

2011年，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培训和学习情况

我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安徽省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11年，我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就公司的未来发展、投资决策、管理控制等方面为董事会提供专业的参考意见和

建议，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关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督促自查计划的实施自查问题的整改，以及对省证监局和上交所关于公司治理整改建议的落实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2011年已经过去，在新的一年里，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在任期内我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希望公司在2012年中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向广大投资者做出满意的回报。

独立董事：张云燕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